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致：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 的（飞利浦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飞利浦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（*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鼎萃兴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.43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（*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电子签章）上海鼎萃兴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手签字）成磊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